

#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云人社发〔2017〕117号

---

##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发布云南省 2017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类企业：

为引导和促进企业在生产经营发展的基础上，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，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批准，现将我省 2017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如下：

- 一、2017 年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上线为 13%；
- 二、2017 年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%；
- 三、2017 年企业货币平均工资增长下线为 3%。

四、上述工资指导线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企业在岗职工的工资分配。

五、各类企业应当以工资指导线为重要参考，结合自身实际合理安排工资增长。生产经营正常、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，可参考基准线确定工资增长水平。经济效益增长较快、工资支付能力较强、职工工资水平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企业，可以在基准线与上线之间确定工资增长水平。企业经济效益明显下滑的，可以参考下线确定工资增长水平。因生产经营持续亏损，增加职工工资确有困难的企业，应通过征求职工意见或交由职代会讨论等民主程序，向职工说明情况，并且支付给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

六、各州、市应根据发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，依据《云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，指导各类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情况，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；积极推动区域性、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，逐步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。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7年8月23日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23日印发

